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9)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7日發出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不尋常價量變動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該公佈所定義具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在該公佈的「釋義」一節中「認購期」的釋義有一項打字排印上的錯誤。上述「認購期」的釋義「自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之日起計六個月」應為「自認購協議之日起計六個月」。

除以上披露外，該公佈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及廖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